

2022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指导相关行政许可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有关行政许可、备案工作。

（三）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做好反垄断调查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承担集贸市场的执法监督和建设、管理。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的违法案件。开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做好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

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工作，承担风险监测、风险交流、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按照权限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全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环节（以下简称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分析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议。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导、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配合上级做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相关风险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环节质量抽查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

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六）参与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全区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医药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鼓励企业积极申请国际国内认证，加大对在我区

注册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创新奖励力度，营造有利于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大环境。建设全区医药健康产业宣传展示平台，汇聚全区优势产品和技术，集中对外宣传，通过平台建设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升级。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全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区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6.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

7. 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协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全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力度，对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安全的以外，逐步免费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便利集约高效。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食用水产品、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关于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捕捞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水产养殖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关于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

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相关信息，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3）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6.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区公安分局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道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芝罘海事处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7.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协助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审核报批；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以及相应储存。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8. 关于成品油的监督管理。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市交通运输、烟台海关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协调对接市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

部门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有关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9. 关于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与区公安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领导市场监管领域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区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5 个职能科室和监管所，分别是：（一）办公室（二）政工科（三）法规科（四）行政许可服务和信用监督管理科（五）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六）价格监督检查科（七）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八）消费环境监督管理科（九）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十）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十一）食品生产和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十二）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十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十四）药品药械监督管理科（十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十六）标准计量科（十七）财务装备科；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网络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所，生产要素市场监督管理所，三站第一市场监督管理所、三站第二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毓璜顶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幸福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务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奇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石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伸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只楚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凰台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世回尧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芝罘岛市场监督管理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7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60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1.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83.6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7.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39.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2.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71
	30			61	
总计	31	6,540.03	总计	62	6,540.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77.82	6,377.68					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2.21	5,482.07					0.1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77.21	5,477.07					0.14
2013801	行政运行	5,223.46	5,223.32					0.1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80	9.8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9.70	149.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2.25	9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40	51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32	46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73	363.7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9	105.59					
20807	就业补助	38.72	38.7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72	23.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83	190.83					
21004	公共卫生	25.00	2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00	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83	16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3	165.8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60	183.6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60	183.6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60	18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	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	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39.31	5,878.99	66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2.08	5,230.71	371.3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97.08	5,230.71	366.37			
2013801	行政运行	5,343.33	5,230.71	112.6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80		9.8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9.70		149.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2.25		9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40	479.68	3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32	46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73	363.7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9	105.59				
20807	就业补助	38.72		38.7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72		23.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83	165.83	25.00			
21004	公共卫生	25.00		2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00		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83	16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3	165.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63		41.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63		41.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63		41.6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60		183.6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60		183.6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60		183.6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	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	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7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02.08	5,60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40	51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83	19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1.63		41.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83.60	183.6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7	2.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39.31	6,497.68	41.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1.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1.6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39.31	总计	64	6,539.31	6,497.68	4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497.68	5,878.99	618.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2.08	5,230.71	371.3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97.08	5,230.71	366.37
2013801	行政运行	5,343.33	5,230.71	112.6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80		9.8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9.70		149.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2.25		9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40	479.68	3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32	46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73	363.7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9	105.59	
20807	就业补助	38.72		38.7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72		23.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83	165.83	25.00
21004	公共卫生	25.00		2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00		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83	16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3	165.8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60		183.6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60		183.6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60		18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	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	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0.36	30201	办公费	17.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07.76	30202	印刷费	10.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2.53	30205	水费	0.41	310	资本性支出	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7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59	30207	邮电费	42.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6	30211	差旅费	2.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29	30214	租赁费	9.5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3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6.9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65.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6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22	30229	福利费	129.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00.34	公用经费合计						37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63		41.63		4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63		41.63		41.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1.63		41.63		41.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63		41.63		4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1		23.81		23.81	0.20	24.01		23.81		23.81	0.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40.0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35 万元，下降 1.94%。主要是财政收入减少，预算未执行。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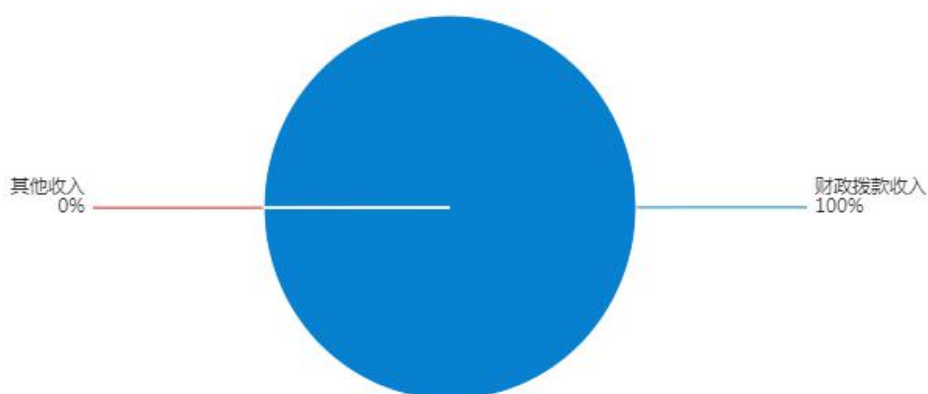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37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77.68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377.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86.93 万元，下降 1.34%。主要是财政预算紧张，2022 年度预算未执行。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6.67%。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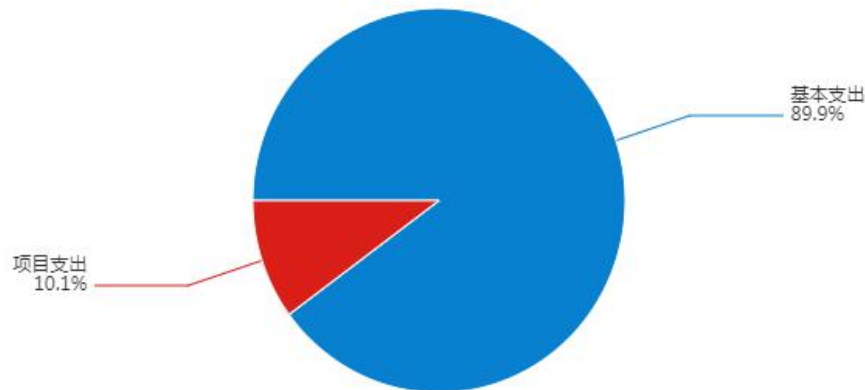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53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8.99 万元，占 89.9%；项目支出 660.32 万元，占 10.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878.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00.77 万元，增长 7.32%。主要是市场监管需要，所需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 660.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68.64 万元，下降 35.83%。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年初预算未执行。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39.3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5 万元，下

降 1.94%。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年初预算未执行。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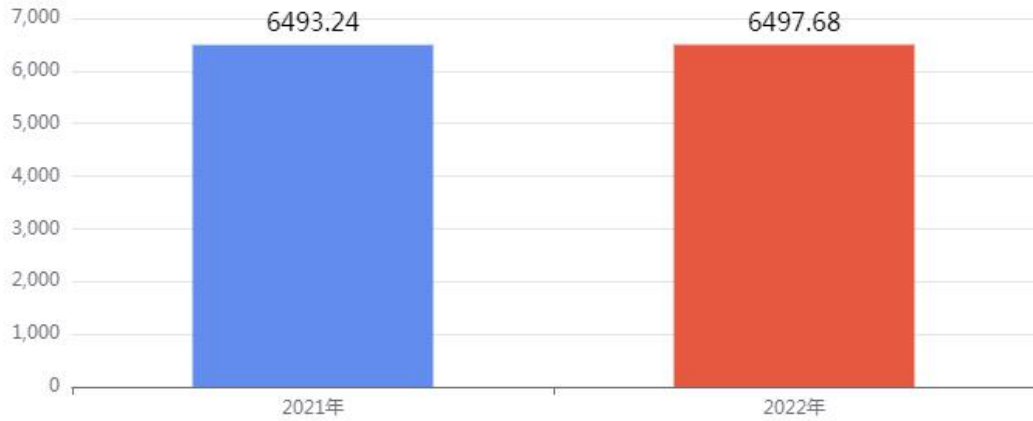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7.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4 万元，增长 0.07%。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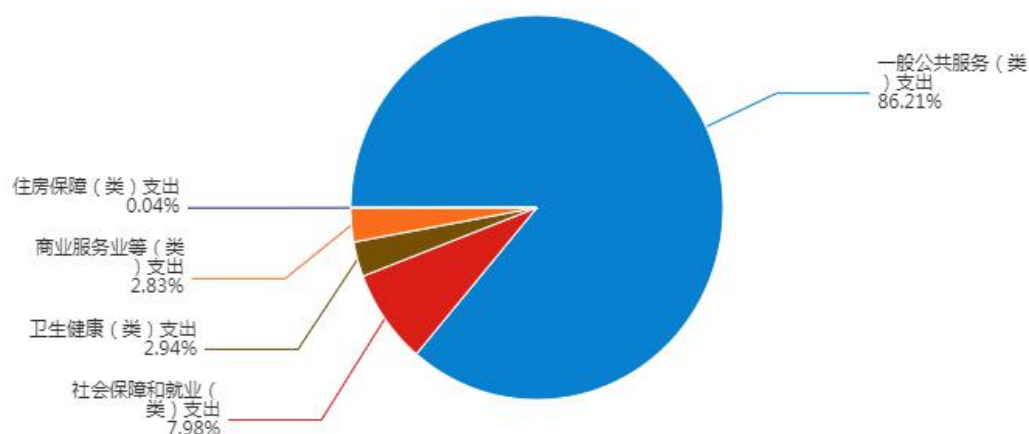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7.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5,602.08 万元，占 86.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8.4 万元，占 7.98%；卫生健康(类)支出 190.83 万元，占 2.9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83.6 万元，占 2.83%；住房保障(类)支出 2.77 万元，占 0.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4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

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878.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

人员经费 5,50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7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1.63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41.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4.01万元，支出决算为24.01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3.81万元，支出决算为23.81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年审费等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2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管理单位来访接待，

共计接待 3 批次、2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8.6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660.3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5 个项目中,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市场监管所房租及水电暖费、经费补助、法律顾问费、质量安全监管抽查费用、特种设备等抽检费用、清洁厨房专项、安全监管、泰山品质认证奖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安全评议、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冷链专班)、集贸市场改善改造、知识产权创造、鼓励、资助等支出等 1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得以成果性开展。

2、市场监管所房租及水电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47.47万元，执行数为4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场监管所经费得以保障。

3、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65.15万元，执行数为6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补助用于机构运行开展。

4、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法队伍得以法律保障。

5、质量安全监管抽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助力质量强区建设得以开展。

6、特种设备等抽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特种设备抽检得以全面开展。

7、清洁厨房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洁厨房专项得以全面开展。

8、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59.7万元，执行数为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监管得以全面开展。

9、泰山品质认证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助力泰山品质认证奖金保障。

10、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8.23万元，执行数为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食品抽检得以保障，促进食品安全。

11、食品安全评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4.02万元，执行数为4.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食品抽检得以保障，促进食品安全。

12、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

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得以全面开展。

13、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冷链专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疫情防护到位，经费得以保障。

14、集贸市场改善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63 万元，执行数为 4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集贸市场得以顺利改善升级。

15、知识产权创造、鼓励、资助等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3.6 万元，执行数为 1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得以顺利成果性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项目	金额
冷链专仓	25
规范化市场专项奖补资金	10
2019泰山品质奖励	10
法律顾问费	2
市场监管所房租水电费	50
经费补助	75
市场升级改造费用	50
2021泰山品质奖励	10
质量监管抽查费用（特设）	9.8
食品抽检	144.7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7.25
省级知识产权专利发展	5
清洁厨房专项	10
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	18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冷链专仓专项		主管部门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67843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冷链专仓正常运行冷链专仓共计消杀货柜2847条、66923吨。		未出现运营管理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培训	3	3	10	10	
			指标1：规范运行冷链专仓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规范运行冷链专仓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总额小于等于预算数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企业入仓成本	减少	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冷链货物不携带病毒	达到	达到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入仓企业满意率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范化市场专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食品生产流通科			联系电话	6784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规范化建设，改造食品监管软硬件设备。			规范化达标完成，食品监管软硬件设备有所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市场规范化数量	2	2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监管硬件改造、市场环境改造	达到	达到	30	3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食品安全经营环境	完成	完成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泰山品质奖补2019			主管部门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标准计量科			联系电话	67843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8〕22号）的要求组织企业进行申报，2019年底公布通过认证的企业名单，2022年6月资金到位组织发放。通过“泰山品质”高端认证提升获证企业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扩大国内外市场。			《关于公布2019年度“泰山品质”认证产品名单的函》确定2家企业通过泰山品质认证，资助资金共10万元，6月资金到位组织发放，支出10万元。通过“泰山品质”高端认证提升获证企业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扩大国内外市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泰山品质认证企业2家	2	2	50	50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泰山品质认证，企业提升社会认可度，增加了经济效益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群众对产品质量认可度，增强对认证产品的认可和关注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认证的持续审核有利于企业保持高质量的生产经营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企业满意度	满意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规科			联系电话	678435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本单位执法提供依法行政的法律法规支持，减少行政决策失误，确保决策合法合规合理；帮助本单位规避法律风险，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为本单位执法提供依法行政的法律法规支持，减少行政决策失误，确保决策合法合规合理；帮助本单位规避法律风险，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为本单位和工作人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就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	100	100	5	5	
			对本单位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0	30	5	5	
			为本单位和工作人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300	300	5	5	
			代理本单位参加诉讼。	15	15	5	5	
		质量指标	确保本单位依法行政，规避法律风险，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往年工作量	2万	2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本单位规避法律风险，减少行政决策失误。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本单位的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相对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所房租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财务装备科			联系电话	678436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92	10	99.8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9.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款项为本年度我部门罚没收入返还，用于贴补我单位公用经费补助，促进我部门机构更好运转。			经费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经费下达数	50	49.92	20	19.9	预算不执行
							
		质量指标	指标1：14个监管所办公场所	保障	保障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市场监管工作场所供给	达到	达到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职工办公场所需要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职工工作热情	100%	100%	10	10		
							
总分			9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财务装备科		联系电话		678436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3.014	10	89.2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3.01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款项为本年度我部门罚没收入返还，用于贴补我单位公用经费补助，促进我部门机构更好运转。				经费完成89.2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指标1：经费下达数	75	73.014	20	19	财政预算不执行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完成率	100%	89.23	20	19	财政预算不执行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市场监管工作执行	有力	达到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层群众工作效率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部门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升级改造费用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	67843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南尧、好鲜多、好易购、三环、新桥5处市场改造			完成南尧、好鲜多、好易购、三环、新桥5处市场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5处市场改造	≥5	5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前完成	2020年底前完成	2020年底前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90%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场环境改善	市场环境改善	市场环境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泰山品质奖补2021			主管部门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标准计量科			联系电话	67843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8〕22号）、《“泰山品质”认证2021年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企业进行申报，2021年底公布通过认证的企业名单，2022年11月资金到位组织发放。通过“泰山品质”高端认证提升获证企业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扩大国内外市场。</p>			<p>《关于公布2021年度“泰山品质”认证企业产品名单的函》确定1家企业通过泰山品质认证，资助资金10万元，11月资金到位组织发放，支出10万元。通过“泰山品质”高端认证提升获证企业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扩大国内外市场。</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泰山品质认证企业1家	1	1	50	50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泰山品质认证，企业提升社会认可度，增加了经济效益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群众对产品质量认可度，增强对认证产品的认可和关注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认证的持续审核有利于企业保持高质量的生产经营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企业 满意度	满意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量监管抽查费用			主管部门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联系电话	67843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	10万	9.8万	10	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万	10万	9.8万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当前我区特种设备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0	10	10	
			指标2：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未处置数量	0	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零发生达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上述目标实际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总额小于等于预算金额达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能力	提升	完成	10	10	
			指标2：隐患排查企业的特种设备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数	0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特种设备安全形势	稳定	完成	5	5	
	指标2：隐患排查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		平稳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完成	10	10	

(10分)						
总分		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			主管部门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食品综合科			联系电话	67843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144.7	10	5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14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月至3月制定芝罘区年度抽检方案，并开展部署会议传达要求；3月至11月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完成本年度抽检4480批次；11月至12月公示结果，核算费用。			完成制定了《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芝罘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并开展部署会议；完成本年度抽检4480批次；并完成了公示及费用核算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抽检数(含专项)	4480批次	4480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抽检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小于预算数	小于等于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力度提高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环境改善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100%	90%	10	9	
.....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芝罘区市场监管局药品药械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7.25	7.25	7.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5	7.25	7.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组织, 相关培训	规范我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的行为, 保障辖区群众的健康权益, 保障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100%
			指标2: 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收集各类相关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		100%
			指标3: 开展药械宣传活动	增强群众药械质量安全意识和鉴别能力, 提升了公众药械安全科学素养.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促进企业守法自律、诚信经营, 形成了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药品经营市场秩序。	促进企业守法自律、诚信经营, 形成了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药品经营市场秩序。		100%
			指标1: 提高了全区药械化安全环境, 保障辖区群众的健康权益。	提高了全区药械化安全环境, 保障辖区群众的健康权益。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完成时间	年度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药品安全质量全面提升	提升全区药品安全使用环境, 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药品经营市场秩序, 净化全区市场环境, 创造良好的药品安全使用氛围.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实现可持续发展	所做工作持续发挥作用, 全区药械保化安全大环境继续保持。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全区群众满意度	增强群众药械质量安全意识和鉴别能力, 提升了公众药械安全科学素养	10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单位：万元

芝罘区市场监管局		
18753157527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10	100%	10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5	
5	5	
5	5	
5	5	
15	15	

15	15	
10	10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知识产权专利发展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联系电话	67843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符合要求的权利人进行申报，待省政府发布奖励通报，奖励资金到位后，组织发放。通过组织申报省级专利奖励，激发芝罘区创新创造活力，芝罘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各方面能力持续提升，为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p>依据第四届山东省专利奖获奖名单公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专利奖三等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022年底，在省级专利奖奖励资金到位后，将总计5万元奖金通过区财政拨付给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政策激励，促进了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快速发展。</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山东省专利奖奖励发放	5	5	50	5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善于将“知产”转化成“资产”，从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	提升	达到预期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的热情	提升	达到预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使全区的知识产权工作保持稳定积极发展态势	提升	达到预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专利权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洁厨房专项			主管部门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67843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学校(幼儿园)食堂80%、养老院食堂60%、中型以上餐饮单位50%以上达到清洁厨房要求			学校(幼儿园)食堂清洁厨房率100%、养老院食堂清洁厨房率60%、大中型餐饮单位清洁厨房率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	2	2	10	10		
			打造示范街区	2	2	10	10		
		质量指标	街区内“清洁厨房”建成率	100%	100%	10	10		
			街区“清洁厨房”建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小于等于预算数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食品安全运营氛围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朝阳街、新都汇街区				5	5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满意度	≥9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和發展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联系电话	67843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6	183.6	18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6	183.6	18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烟台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台市芝罘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根据市局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的权利人进行申报，资金到位组织发放。通过组织申报知识产权保护和發展资金，激发芝罘区创新创造活力，芝罘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各方面能力持续提升，为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p>依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度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度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三批）兑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我区权利人申报奖补资金，2022年底，在奖励资金到位后，将总计183.6万元奖金通过区财政拨付给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大学等多名权利人。通过政策激励，促进了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快速发展。</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出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推动知识产权运用	40	40	40	4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善于将“知产”转化成“资产”，从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	提升	达到预期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的热情	提升	达到预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使全区的知识产权工作保持稳定积极发展态势	提升	达到预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专利权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绩效 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评项目13个，预算总金额582.41万元，分别是2021年市场监管资金、抽检类经费及特种设备所需经费等、法律顾问费、经费补助、清洁厨房专项、省级知识产权专利发展、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市场监管局所有监管所房租及水电费、市场省级改造费用、泰山品质奖补资金、疫情防控资金、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质量监管抽查费用等。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开展食品抽检检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活动；做好日常市场监管工作；组建多只队伍；解决群众药品健康知识缺乏、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问题等。

本次绩效评价，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自评并上报的方式进行。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2年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均达到预期，完成度较好。项目实现的绩效主要有：2021年市场监管资金、法律顾问费、经费补助、清洁厨房专项、省级知识产权专利发展、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市场监管局所有监管所房租及水电费、市场省级改造费用、泰山品质奖补资金、疫情防控资金、知识产权保护

和发展资金、质量监管抽查费用等（罗列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上偏差较多的为：抽检类经费及特种设备所需经费等。其中抽检类经费及特种设备所需经费等项目工作指标出现资金使用偏差较多的原因是财政预算未执行；指标偏差较多的为：抽检类经费及特种设备所需经费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本次自评进行通报，将相关情况反馈到各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1. 我单位将以项目绩效为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2.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效益和产出，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附表：2022 年度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附表

2022 年度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2021 年市场监管资金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2	抽检类经费及特种设备所需经费等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良
3	法律顾问费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4	经费补助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8	良
5	清洁厨房专项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6	省级知识产权专利发展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7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8	市场监管局所有监管所房租及水电费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9	良
9	市场省级改造费用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10	泰山品质奖补资金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11	疫情防控资金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12	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13	质量监管抽查费用等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8	良